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7〕37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7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

务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行政职权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5 项，承接 1 项；取消行政处罚 15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征收 3 项、其他职权 26 项、公共服务 2 项；下放其他职权 1 项、公共服务 1 项；调整行政处罚 1 项、行政征收 3 项、其他职权 4 项、公共服务 17 项；新列入行政处罚 12 项、行政强制 2 项、其他职权 4 项、公共服务 2 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4 项，调整 4 项，新列入 6 项。

二、严格规范行使行政职权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及时对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作相应调整，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职权，要不折不扣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和变通；对下放的事项，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督促指导，明确相应的监管措施，确保承接部门接得住、管得好；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优化服务，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网上政

务服务大厅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同时，要做好“放管服”配套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放管脱节、管理真空、风险叠加，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四、强化督促检查

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市编办要加强行政职权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的后续监管，对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强化跟踪问效和行政问责，杜绝明放暗留、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情况的发生，确保“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务实政府、服务政府、高效政府、廉洁政府和人民满意的政府。

- 附件：1.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 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 保留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 市级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5. 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7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处理决定	备注	
一、行政许可（5 项）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取消		
2	广告经营资格许可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		
4	限额内允许类和鼓励类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改为备案，列入其他职权。	
5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盐业管理局	取消		
二、行政处罚（16 项）					
6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7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8	未经许可或未在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9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的，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1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情节严重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11	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12	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的处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取消		
13	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		
14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		
15	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		
16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取消		
17	不按照规定购销食盐或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取消		
18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买卖盐产品准运证和无证托运、自运食盐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取消		
19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合同不备案，其他工业用盐违反统一管理规定，各种用盐不按照批准的用途而挪作他用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取消		
20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取消		
21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整合	并入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三、行政确认（1项）					
2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取消		
四、行政征收（6项）					
2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消		
24	育林基金征收	市林业局	取消		
2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市商务局	取消		
26	社会保险费征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划归市地税局		
2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市残疾人联合会	划归市地税局		
28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市林业局	整合	并入临时征占用林地的审批	
五、其他职权（31项）					
29	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教育体育局	取消		
30	国家二级裁判员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取消		
31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案前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取消		
32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案年度审核	市教育体育局	取消		
33	公证员培训	市司法局	取消		
34	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	市司法局	取消		
35	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	市司法局	取消		

36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	市司法局	取消		
37	除人才流动机构外的部门和单位召开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取消		
38	企业年金管理合同备案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局	取消		
39	在用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发放	市环境保 护局	取消		
40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 件核发	市交通运 输局	取消		
41	权限内物业管理企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取消		
4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证书 核发	市城市管 理局	取消		
43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 填堵、占用、拆毁批准	市水利局	取消		
4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安全管理	市农业局	取消		
45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市水利局	取消		
46	酒类流通备案	市商务局	取消		
47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核准	市商务局	取消		
48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竣工验收	市安全生 产 监督管 理局	取消		
49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全生 产 监督管 理局	取消		
50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建设项 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安全生 产 监督管 理局	取消		
5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 备案	市安全生 产	取消		

		监督管理局			
52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市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局	取消		
53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取消		
54	导游人员年审	市旅游局	取消		
5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市商务局	下放		
56	超长、超宽、超高车辆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划归市交通运输局		
57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核准	市公安局	划归市城市管理局	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核发	市城市管理局	划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临时检验	市农业局	整合	并入渔业船舶检验	
六、公共服务（20项）					
6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核转报	市城市管理局	取消		
61	加工贸易业务审查	市商务局	取消		
62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审核转报	市林业局	下放		
63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整合	并入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及变更许可	
64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整合	并入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65	医师执业范围内变更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	整合		

		委员会			
66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整合		
67	特种作业操作证补发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并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68	特种作业操作证注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6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并入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7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7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注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7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并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整合		
74	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合	并入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提取使用审核	
75	维修和修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合		
76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普通自住住房物业管理费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合		
77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合		
78	自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合	并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79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整合	并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的审核
----	-------------------	------------	----	-------------------------------

附件 2

新列入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职权类别	备注
1	权限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承接省级下放
2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3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4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5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6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7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8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9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10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11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12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13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市盐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14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15	收缴物品	市公安局	行政强制		
16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职权		
1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变更备案	市司法局	其他职权		
18	燃气燃烧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职权		
19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其他职权		
20	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及证书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服务		
21	取水许可证申请保留	市水利局	公共服务		

附件 3

保留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部门名称：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职权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的处理	其他职权
3	代理市政府受理行政赔偿	其他职权
4	华侨回国定居证审核	其他职权
5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1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重点建设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拒绝按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0	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11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监测	行政检查
12	企业投资 33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其他职权
1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其他职权
14	暂停相关营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教育体育局（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	------	------

1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9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0	校车使用审查	其他职权
11	国家二级运动员审批	其他职权
12	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其他职权
13	举办全市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	其他职权
15	学前教育贫困学生资助	公共服务
16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公共服务
1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公共服务
18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公共服务
19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公共服务
20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公共服务

21	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公共服务
2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滋蕙计划	公共服务
2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教师资助	公共服务
2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润雨计划	公共服务
25	普通高中学生休学审查	公共服务
26	普通高中及市直义务教育学生转学审查	公共服务
27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异动审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科学技术局（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行政确认
2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行政强制
4	科学技术奖组织管理	其他职权
5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其他职权
6	专利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7	展会知识产权（专利）保护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共 4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煤矿企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镇煤矿的;未按照规定定期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规定公示的；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煤矿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报批、施工或者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煤矿井下构筑水闸墙违反设计、施工、验收、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没有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煤矿企业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突出煤层，未按规定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煤矿企业井下采掘作业违反探放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煤矿企业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煤矿企业矿井工作面采煤前未按规定查清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回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煤矿企业未编制三种报告或者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煤矿企业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煤矿企业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煤矿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单位或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地质测量、预测预报工作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两个以上煤炭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煤炭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信息化项目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34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35	信息服务	公共服务
36	投融资服务	公共服务
37	创业服务	公共服务
38	人才与培训服务	公共服务
39	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	公共服务
40	管理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41	市场开拓服务	公共服务
42	法律服务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 2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2	市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行政许可
3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市级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全市性宗教社会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其他职权
15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职权
16	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其他职权
17	变更民族成份审核	其他职权
18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19	兼任两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转报	公共服务
20	兼任两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的转报	公共服务
21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转报	公共服务
22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的转报	公共服务
23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公安局（共 4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2	外国人在华普通签证延期以及普通签证、停留证件的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3	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核发	行政许可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行政许可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9	爆破作业单位、人员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3	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和运输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1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5	焰火晚会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7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18	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许可
19	市内道路限行车辆通行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20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制作计算机病毒、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上报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规定未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按规定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备份记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按规定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程序和质量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易燃易爆、三合一场所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违反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非法持有、向他人提供、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或者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牌，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未减速慢行、未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处罚	行政处罚
71	拖拉机驶入禁行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机动车牵引挂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学习驾驶人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车辆、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机动车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交通拥堵处随意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校车驾驶人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违规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机动车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转弯的机动车不让直行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公路载客汽车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免票的儿童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机动车驾驶证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处罚	行政处罚
118	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非机动车在车行道内逆向行驶停车滞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车辆、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交通警察现场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醉酒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未满 12 周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年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非机动车转弯前不伸手示意，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处罚	行政处罚
135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没有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品、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165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驾驶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一年驾驶牵引车或被牵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牵引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未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驾驶证未满1年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未按公安交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搭乘与试车无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进行制动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擅自停用公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用停车场(库)使用性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实习期内在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无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驾驶机动车从匝道驶入或者驶出高速公路时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驾驶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隔离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和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非紧急情形驶入应急车道或者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连续驾车行驶未按照规定时间休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辆、肇事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牵引挂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后，不办理暂住登记或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或者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3	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有价票证、凭证、船舶户牌，涂改发动机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5	从事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卖淫、嫖娼，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或者为前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6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涉毒、涉黄、涉赌、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的；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未按照规定设置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使用门窗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未留存、删除监控录像资料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对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记、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购买单位的信息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报告的；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8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2	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反规定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3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4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5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6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7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8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9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0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1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2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3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4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5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6	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7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8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9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0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在成熟前未自行铲除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1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3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4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以及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5	虐待家庭成员、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6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7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8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9	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0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1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2	偷越国（边）境的和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3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4	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以及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5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6	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包庇违法犯罪、违法犯罪场所或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7	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8	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9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0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的；未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未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违反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2	违反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3	不依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雇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未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检查督促本单位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暂住人口增减变动和管理工作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4	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不按规定办理换领、缴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冒用他人暂住证、暂住户口簿，转让、出借、故意涂改、伪造、变造、非法买卖、窃取暂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5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6	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7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8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9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0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1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2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3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4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5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6	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7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338	收缴物品	行政强制
339	盘问	行政强制
340	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341	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342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343	临时查封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部位和场所	行政强制
344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行政强制

345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346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347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348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349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350	机动车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351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352	为收集证据扣留、扣押机动车、行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353	传唤	行政强制
354	强制戒毒	行政强制
355	强行遣送在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	行政强制
356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357	扣留需要检验鉴定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358	逾期不履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359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360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361	校车驾驶资格审查	行政确认
362	互联网上网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3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364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其他职权
365	火灾事故调查认定	其他职权
36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和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367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其他职权
368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其他职权
369	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其他职权
370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37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其他职权
372	补领或者换领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职权
373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习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其他职权
374	机动车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375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376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其他职权
377	机动车场地计时租用	公共服务
378	往来港澳商务备案审核	公共服务
379	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共服务
380	校车标牌核发	公共服务
381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办理	公共服务
382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公共服务
383	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公共服务
384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预约	公共服务
385	军警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公共服务
386	外籍驾照换国内驾照	公共服务
387	机动车驾驶证年审	公共服务
388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延期办理	公共服务

389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公共服务
390	校车驾驶资格注销	公共服务
391	居民户口簿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392	居民身份证的申领、换领、补领	公共服务
393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公共服务
394	边境通行证的办理	公共服务
395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公共服务
396	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公共服务
397	漏登补录户口	公共服务
398	大中专毕业生入户	公共服务
399	户口登记项目民族变更或更正	公共服务
40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公共服务
401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入户	公共服务
402	户口登记项目性别变更或更正	公共服务
403	户口登记项目姓名变更或更正	公共服务
404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公共服务
405	立户、分户和并户	公共服务
406	集体户口的设立	公共服务
407	入伍注销户口	公共服务
408	夫妻投靠入户	公共服务
409	工作调动入户	公共服务
410	购房入户	公共服务

411	缴纳社会统筹金入户（务工人员入户）	公共服务
412	收养入户（非迁移）	公共服务
413	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	公共服务
414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户口恢复	公共服务
415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公共服务
416	弃婴入户	公共服务
417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公共服务
418	变更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公共服务
419	出生登记（持出生证）	公共服务
420	户口簿遗失补发	公共服务
421	迁移证补发	公共服务
422	准迁证补发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民政局（共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12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13	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行政给付
1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15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17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8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收养的登记	行政确认
19	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2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21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具有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核准	其他职权
22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合资，涉港澳台投资的养老机构设立核准	其他职权
23	建设公墓审核	公共服务
24	福利彩票投注站点设立审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司法局（共 3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法律援助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律师违反《律师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律师法》的加处罚	行政处罚
9	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公证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13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行政检查
14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核准	其他职权

19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受理、初审	其他职权
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	其他职权
21	国家司法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22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23	不予法律援助通知的异议审查	其他职权
24	律师执业申请初审	其他职权
2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26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其他职权
2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初审	其他职权
28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其他职权
29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和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备案核准	其他职权
30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31	公证员执业初审	其他职权
32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其他职权
33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34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换发审查	其他职权
35	公证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36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37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38	公证办理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财政局（共 6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开标前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反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的；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的；不在指定媒体公告的；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的；公告信息不真实的；排斥潜在供应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 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或者玩忽职守,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违规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规列支成本费用的；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违规进行利润分配的；违规处理国有资源的；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撤销会计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财政非税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6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7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8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39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0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2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4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5	财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6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47	招标采购机构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审核	其他职权
48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职权
49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其他职权
50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	其他职权
5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核、批准	其他职权
52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其他职权
53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54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55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其他职权
56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57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其他职权
5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条件审核	其他职权

5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缓退	公共服务
60	黄标车淘汰财政补贴发放	公共服务
6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6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变更审核	公共服务
6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省内调转审核	公共服务
6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跨省调转审核	公共服务
65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遗失、毁损补发审核	公共服务
66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审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10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4	市属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行政许可
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缴费单位违反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用人单位对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个人证件的；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拒不退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用人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54	缴费单位违反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迟延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55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56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57	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58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59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6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1	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行政检查
6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63	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确定	行政确认
64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65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认定	行政确认
66	集体合同审查	行政确认

67	创业贷款担保	其他职权
68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职权
69	人事代理	其他职权
70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及注销	其他职权
7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	其他职权
72	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其他职权
73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74	台港澳人员在商就业审核	其他职权
75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查	其他职权
76	劳动能力鉴定	其他职权
7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78	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及证书发放	公共服务
79	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80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81	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82	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公共服务
83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84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85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8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阅	公共服务
8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档	公共服务
8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	公共服务

89	劳动保障代理(代办社会保险)	公共服务
90	劳动保障代理(办理退休申报)	公共服务
91	劳务输出	公共服务
92	人才中介服务(网络招聘)	公共服务
93	人才中介服务(现场招聘)	公共服务
94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	公共服务
95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查	公共服务
96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97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9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申报	公共服务
99	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审核	公共服务
100	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审核	公共服务
101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	公共服务
102	国家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103	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104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审查	公共服务
105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审核	公共服务
106	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审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国土资源局（共 5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利用审批	行政许可
2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破坏一般耕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无证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越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破坏性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保管、处置测绘成果资料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32	土地闲置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征收	行政征收
33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34	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35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36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37	不动产初始登记	行政确认
38	不动产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39	不动产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40	不动产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41	不动产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42	不动产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43	不动产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44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	行政确认

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其他职权
4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其他职权
47	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	其他职权
48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查	其他职权
50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其他职权
51	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的审核	其他职权
52	临时用地审批	公共服务
53	房屋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公共服务
54	不动产所有证的换补领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共 6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3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规定设置、扩大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违反限期治理各项任务 and 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依法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反放射性物质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场所和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反新化学物质监督检查、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排污单位未履行环境污染防治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排污单位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批准文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违反报告、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内从事违反水源保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51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处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52	查封、扣押、暂扣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有关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53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54	排污费征收	行政征收
55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5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8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和排污费征收稽查	行政检查
59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行政检查
60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监督和评估验收	行政检查
61	环境安全隐患检查	行政检查
62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其他职权
63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结束后备案	其他职权
64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奖励	其他职权
65	特定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	其他职权
6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67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核准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10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2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建设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建设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或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建设单位未办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擅自售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将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公租房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80	对建筑工程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与检查	行政检查
8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8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5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资格的审核	行政确认
86	房屋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87	新型墙体材料确认	行政确认

88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职权
89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90	与被征收人订立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市级项目)	其他职权
91	房地产价格复核评估结果鉴定	其他职权
92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93	受理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投诉	其他职权
94	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其他职权
95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9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登记	其他职权
97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	其他职权
98	施工图审查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9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其他职权
10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101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其他职权
10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103	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职权
104	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其他职权
105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变更、遗失补办申请	其他职权
10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107	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城乡规划局（共 1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划拨土地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行政许可
2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	行政许可
3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 管线、道路挖掘、户外广告）	行政许可
4	城市规划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5	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法建设工程的强制拆除、代为改正	行政强制
8	对违法建设工程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	行政强制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建设工程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	行政检查
12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核实	行政确认
13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初审	公共服务
14	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公共服务
1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论证及审查	公共服务
1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公共服务
17	规划调整	公共服务
18	规划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共 1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在规划区内单位建设市政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3	市政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5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	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搭建，城市街道两侧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物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	拆除环卫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0	将市政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将市政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取得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市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市政工程单位未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市政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市政工程以及用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市政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市政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市政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与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市政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市政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转让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拒不改造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违反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当街排放生活污水；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4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6	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07	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8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9	对燃气企业的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0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职权
112	改变城市园林规划、绿地使用性质审核	其他职权
113	燃气燃烧气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查	其他职权
114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115	城市排水许可证延续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交通运输局（共 8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船员资格证登记	行政许可
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5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7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车辆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事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超越许可事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超越许可事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机动车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无资质许可、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或者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违规收费、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73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行政强制
7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75	交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6	超限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77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审核	其他职权

7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其他职权
79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	其他职权
80	船舶检验	其他职权
81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其他职权
82	跨市超限运输车辆以及铁轮车、履带车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其他职权
83	超长、超宽、超高车辆通行证核发	其他职权
84	道路运输客货运从业资格年度诚信考核	公共服务
85	道路运输货运、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变更	公共服务
8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水利局（共 7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行政许可
4	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含采砂）	行政许可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陡坡地铲草皮、挖树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工程建设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和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反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或者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37	逾期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38	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39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	行政强制
40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41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42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43	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44	逾期不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45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4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49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50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1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2	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53	对水利工程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4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5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职权
56	水利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其他职权
57	水利工程等级核定	其他职权
58	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59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60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61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6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其他职权
63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64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其他职权
65	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其他职权
66	对在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67	抗旱期间应急措施的采用	其他职权
68	水利工程监督注册	公共服务
69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	公共服务

70	取水许可证申请保留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农业局（共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6	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7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8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强制
9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行政强制
10	国内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12	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4	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6	获得种子经营许可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17	生产、加工、经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备案	其他职权
18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发放、备案	其他职权
20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职权
21	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备案	其他职权
22	渔业船舶检验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林业局（共 6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临时征占用林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2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3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的，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在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非法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规定操作要求用火的；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的；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破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盗窃、诈骗、哄抢、抢守、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不履行检疫义务，导致危险性病虫传播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行政强制
57	擅自开垦林地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破坏界桩（标）的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58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行政强制
59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行政强制
60	加收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滞纳金	行政强制
61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62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63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行政强制
64	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复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畜牧局（共 9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3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或者其他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种畜禽时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添加违禁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违反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或者兽药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违反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期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运输肉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技术操作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规定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市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以种畜禽销售未取得品种证书的；达不到品种标准的；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经检疫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在饲养过程中使用禁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违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查封、扣押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行政强制
8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89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及相关生产工具设施原料及产品	行政强制
9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91	畜产品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9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	行政检查
93	兽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95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96	动物疫情的认定	其他职权
97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颁发	其他职权
9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商务局（共 2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2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的；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的；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有对外投资行为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劳务合作合同规定的；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要求进行商业预付卡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预付卡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典当行日常检查	行政检查
15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16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17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认定备案	其他职权
18	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职权
21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备案	其他职权
22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和成品油库新建、搬迁、扩建规划确认	其他职权
23	限额内允许类和鼓励类外商（含台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共服务
25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复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 1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和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美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艺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娱乐场所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未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巡查情况未记入营业日志的；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证照、未成年人禁止或限入标志和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法规规定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未经许可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外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定擅自变更、出租、转让、转播、播放、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播放广告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发行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禁止内容或者出售、转让、出租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含国家禁止出版及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违反出版管理规定开展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没有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违法印制出版物行为、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反印刷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侵犯软件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违反规定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音像制作单位违反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备案的；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违反规定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出版物发行单位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规定禁止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违反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社会组织或者公民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工程的；擅自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文物收藏单位未配备安全设施、法人离任未正常移交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反馆藏文物有关管理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毁林开荒、擅自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的；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与出版物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10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行政检查
109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审核	其他职权
110	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公共服务
111	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等的相关规章制度的备案	公共服务
112	博物馆藏品总帐、分类帐及每件藏品的档案的备案	公共服务
113	对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文物等级、藏品档案的备案	公共服务
114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公共服务
11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公共服务
116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出版准印核准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 18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2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及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3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	行政许可
5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6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对传染病病人未及时救助、医疗器械以及器械未处理、泄露医学资料以及病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饮用水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出售、运输疫区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未消毒处理；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严格管理，造成感染扩散，违反国家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样本，未按规定导致输入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培训、配备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使用合格的通风系统、公示公共场所相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违反传染病防控及消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未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贮存、包装、运输或监控装置不合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临床用血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会诊费用未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气功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违反血浆监督管理、侵犯供血浆者知情权、未建立落实血浆管理相关制度、无资格人员从业、违反工作记录规定、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擅自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伪造、变造、出卖规定的许可证、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如实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提供相应的卫生设施和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未使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人员从事精神障碍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报告、医嘱违反规定未报告、泄露患者隐私、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护士配备数量低于规定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资格的护士从事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性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职业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和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使用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未完成计划免疫任务的；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违反规定造成预防接种责任事故、疫（菌）苗失效或冷链设备严重损坏的；侵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擅自提高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非法经营、出售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进入人体组织或者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以及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没有接受消毒技术培训，并且不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配、核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或者供水单位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规范、程序、使用指导、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违反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未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的；擅自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拒绝接受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标识、报告、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备案、人员培训、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验档案应急、处置预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违反规定采集、使用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采集、使用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有钉螺地区培育的芦苇等植物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未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未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对经检疫发现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供应、运输、处理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未经许可，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展有关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违法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强制消毒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165	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66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167	交通卫生强制检疫	行政强制
168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行政强制
16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170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的补助和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171	医疗废物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172	医院感染隐患检查	行政检查
173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7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检查	行政检查
175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76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其他职权
177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变更注册	其他职权
17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奖励	其他职权
179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其他职权
180	职业病诊断结论异议受理	其他职权
181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认定处理	其他职权
182	护士执业记录	其他职权

183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考核	其他职权
184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185	护士执业注销注册	公共服务
18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服务
18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公共服务
18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公共服务
18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审计局（共 1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规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隐瞒应当上缴的、截留代收的、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虚报、冒领、挪用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8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9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0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1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3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4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5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6	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检查
17	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行政检查
18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统计局（共 1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污染源普查对象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统计资格证书，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12	对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 10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5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费用、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按照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人员、进行安全应急培训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通过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竣工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制定应急预案、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危险作业未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将生产经营项目、工程、场所、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的；或者未按规定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生活、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管理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冒用、转让、租借、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危险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设置明显标志、未制定应急预案、未粘贴安全标签、未建立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帐、进行专项安全培训，违规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违反危险化学品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人员配备、机构设施、人员培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秘密、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建设单位未履行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设计审查、变更审查或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拒绝、阻挠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未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或者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的，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购、销售、储存、销毁烟花爆竹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备案制度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10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102	职业卫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03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其他职权
104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10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10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10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108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其他职权
109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 21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行政许可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	第二类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审批	行政许可

4	权限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生产、销售假药，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反药品管理法律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反规定，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销售凭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并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保证供应、履行送货义务、报告、储存、销毁、调剂、备案等处罚	行政处罚
50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被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未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省或者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派出的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 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 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 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 擅自处理的; 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 不按规定处理的; 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 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 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生产或者销售的化妆品不符合《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之一，未调离的；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化妆品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事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食品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没有按规定记载相关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的；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时，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时，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时，未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的；未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的处罚，对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采购记录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未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门店自行采购产品时，未遵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餐饮服务提供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未在2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没有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又未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食品标识所用中文文字不规范；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外文，与中文没有对应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规格大小不符合规定或者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标注不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未按照规定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未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被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样品检验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已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 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违反药品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处理、重点监测；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19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有关材料和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行政强制
197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有关场所、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行政强制
19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19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0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01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强制
20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03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	行政检查
205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206	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移送	行政检查
207	乳制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08	农产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0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企业）	行政确认
210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21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其他职权
212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投诉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213	责令召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停止生产经营,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其他职权
214	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销毁	其他职权
21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21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其他职权
217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容器监督抽样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 2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2	外国（地区）企业在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4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通过欺骗、贿赂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直销企业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直销员违法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报酬、违规退换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传销案件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品产地的，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经营者有违反暂停销售规定，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军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违反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经营者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经营者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产品质量案件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55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接到限期改正通知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产品；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产品；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产品；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产品；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农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责任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合同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违法免除自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违法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违法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未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少于两日的；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拍卖企业未向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拍卖企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私下恶意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违反野生药材禁止出口、限量出口、计划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棉花加工企业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违反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金银成品、半成品、副产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或者违反规定收购销售制品和金银器材；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未经批准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及擅自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违反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非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违反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未注册的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商标代理人违法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发布广告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违法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广告经营活动中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刊播、设置、张贴含有贬低同类产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不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刊播、设置、张贴含有禁止性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新闻单位刊播广告没有明确的标志，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为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做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广告客户违反规定，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刊播、设置、张贴违反规定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广告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无照经营行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以及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农民专业合作社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及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广告代言人违法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未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88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189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190	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没收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金银	行政强制
191	查封、扣押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92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资料、物品和场所	行政强制
193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94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195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及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9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197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行政强制
198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检查	行政检查
199	市场交易活动检查	行政检查
200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行政检查
201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行政检查

202	对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3	对商标侵权行为采取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4	对涉嫌传销行为采取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05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20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采取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8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采取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9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210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211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212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其他职权
213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其他职权
214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215	对侵犯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及侵犯专有权赔偿数额行为的调解	其他职权
216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其他职权
217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其他职权
218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	其他职权
219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其他职权
22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成员、负责人名单备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其他职权
221	商丘市知名商标认定	公共服务
222	营业执照的换发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 24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行政许可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行政许可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7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的，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认证培训机构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认证培训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认证机构不按规定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认证培训机构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境外认证培训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未经备案或者从事认证培训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认证培训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或者确认的培训教师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认证培训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或者产品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17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18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219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220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22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22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22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24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及场所	行政强制
225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6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8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9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34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6	计量合格确认（B级）	行政确认
237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行政确认
238	接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	其他职权
239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240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其他职权
24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其他职权
242	能源计量工作定期审查	其他职权
24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其他职权
244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其他职权
245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其他职权
246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其他职权
247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其他职权
248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其他职权
24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粮食局（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粮食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商丘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共 2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人防工程建设（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审批（限市辖区范围）	行政许可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违规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违反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规定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2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3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2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其他职权

25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证核发	其他职权
26	附建式放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文件	其他职权
27	人防工程建设开工批准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旅游局（共 3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领队违反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	旅行社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21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2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换发或者补发初审	公共服务
23	旅行社变更法人备案初审	公共服务
24	旅行社变更投资人备案初审	公共服务
25	旅行社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初审	公共服务
26	旅行社变更企业名称备案初审	公共服务
27	旅行社注销备案初审	公共服务
28	导游证变更和换发初审	公共服务
29	导游证遗失补办初审	公共服务
30	导游证申领初审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共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 5%的滞纳金	行政强制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的审核	其他职权
3	残疾人个体经营优惠证书办理	公共服务
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公共服务
5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审核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档案局（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3	对档案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检查
4	对符合特定条件的档案的代保管、收购或者征购	其他职权
5	对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
6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验收	其他职权
7	对重大活动档案登记的备案	其他职权
8	授权或者批准单位和个人公布保存在档案馆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其他职权
9	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作出显著成绩，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国家的，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奖励	其他职权
10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核准	其他职权
11	档案利用服务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2	贫困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暨扶贫开发考核的初审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国家保密局（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2	保密检查	行政检查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初审	其他职权
4	国家、省统一考试试卷保密室使用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共 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5	对农业机械的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的处理	其他职权
6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其他职权
7	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和培训	公共服务
部门名称：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	其他职权
4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的审核	其他职权

5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其他职权
6	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提取使用审核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地震局（共 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根据地震安全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建设工程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恢复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遗址遗迹的原状	行政强制
7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其他职权
部门名称：商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事业单位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抽逃开办资金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5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变更、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确认
6	机关、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领、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部门名称：商丘市盐业管理局（共 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销售禁止作为食盐的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及盐业批发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盐产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盐产品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的工具，扣押与盐业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	行政强制
11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名称：商丘市红十字会（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小天使基金（资助贫困白血病患者）	公共服务
2	天使阳光基金（资助贫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公共服务
3	红十字会个人会员申请	公共服务
4	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	公共服务
5	商丘市红十字会红十字志愿者申请	公共服务

6	应急救护救护员培训	公共服务
---	-----------	------

附件 4

市级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市国土资源局	权限内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编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二）具有经过国土资源部组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方案编制业务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取消
2			编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有矿山设计证书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取消

3			采矿权价款评估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取消
4	市国土资源局	权限内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241号令）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取消
5	市林业局	临时征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具有林地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

									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含采砂）	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五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由水利部另行制定。”第六条：“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p>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放射诊疗许可	设备性能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新列入	
1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令第449号）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新列入	
11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新列入	
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食品生产许可	产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新列入	
13			水质检测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新列入	

14			<p>《关于发布饮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修改单的通知》（2009年1月14日国质检食监函（2009）19号）：“瓶（桶）装饮用水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三条：必备的生产资源（一）生产场所。灌装车间的空气清洁度应达到10000级且灌装局部空气清洁度应达到100级，或者灌装车间的空气清洁度整体应达到1000级。”</p> <p>《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三条：“必备的生产资源（一）生产场所。清洁作业区对于热灌装工艺的应为10万级以上清洁厂房。”</p> <p>《蛋白饮料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三条：“必备的生产资源（一）生产场所。清洁作业区对于热灌装工艺的应为10万级以上清洁厂房。”等饮料类生产许可。</p>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新列入	
----	--	--	---	-----------	------	-------	-----	--

附件 5

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金额	依据
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验资报告（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6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名称，应当说明理由；变更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活动资金的，应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同时出具该社会团体前后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验资报告（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许可	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第十八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十九条：“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八条规定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p>	1. 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2.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按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汽车类 30 元/人； 摩托车类 20 元/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规定》（豫政〔2003〕2 号）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验资报告	<p>《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p> <p>《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相应的开办资金；……”</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人力〔2011〕4号）第一条：“加强审批把关，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认真做好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在开办资金方面，省级100万元以上，省辖市级50万元以上，县级30万元以上；服务场所面积方面，省级120 m²以上，省辖市级80 m²以上，县级50 m²以上；从业人员方面，必须有一定数量具备职业资格（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指导或人才中介服务）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各地要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程序，规范审批，强化责任，从严把关，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入人力资源市场。”</p>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5		劳务派遣许可	验资报告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73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p>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6	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近三个月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评报告书或者环评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建筑工程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二类以上社会类施工图审查机构	双方协商	工程设计费的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

9	市城乡规划局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管线、道路挖掘，户外广告）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有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0	市城乡规划局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管线、道路挖掘，户外广告）	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日照分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有资质的规划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1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验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2	市林业局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4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验资报告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1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健康体检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七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非营利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按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汇编》	

1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健康证明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非营利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按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按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汇编》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1		放射诊疗许可	设备性能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七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权限内食品生产许可	产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5			水质检测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6			限饮料类：洁净级厂房检测报告	《关于发布饮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修改单的通知》（2009年1月14日国质检食监函〔2009〕19号）：“瓶（桶）装饮用水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三条：必备的生产资源（一）生产场所。灌装车间的空气清洁度应达到10000级且灌装局部空气清洁度应达到100级，或者灌装车间的空气清洁度整体应达到1000级。” 《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三条：“必备的生产资源（一）生产场所。清洁作业区对于热灌装工艺的应为10万级以上清洁厂房。” 《蛋白饮料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三条：“必备的生产资源（一）生产场所。清洁作业区对于热灌装工艺的应为10万级以上清洁厂房。”等饮料类生产许可。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7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鉴定评审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6月21日批准颁布）第六条：“气瓶充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和审批发证。”第九条：“申请被受理后，申请单位可以进行气瓶充装线调试，并且约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在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批准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申请单位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	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8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鉴定评审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二条：“施工单位资格许可工作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发证和公告。”第十五条：“评审（一）申请单位的申请被受理后，可持以下材料，约请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评审机构进行许可条件评审：……”第五条：“执行本规则规定的申请单位许可条件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由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确定和公布。”	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有鉴定评审资格的单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2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建设（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审批（限市辖区范围）	工程设计文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	具有民用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0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设计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设计审查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31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9 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p>	具有地质勘察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